**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买 卖 合 同**

 **№**：

买方(甲方)： 东莞顶钧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甲方工厂

 合同编号：CJZ200721

卖方(乙方)：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双方就买卖下列标的物（货物）的有关事宜，经充分协商自愿订立下列条款，以便共同履行：

1. 标的物及有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及型号 | 螺杆直径(Φ) | 注射量(g) | 控制方式 | 数量(台) | 单价(万元/台) | 总价(万元) | 交货期限 |
| UN480A5S | 76 | 1544.2 | 盟立 | 2 | 49 |  98 | 2020.09.15二台 |
| 货物所含软件内容 | 其中每台设备含：注塑机控制软件-《伊之密注塑机控制系统软件V1.0》 |
| 备件、油料、附件及货款承担 | 以上标的物价格包含随机附带以下物料：计算机说明书.合格证明书.避震脚垫.滤芯每台1个.朱氏码模夹.液压油..每台加装一组4进4出水排..工具箱.料斗滑轨带轴承.加长100mm射嘴.电镀螺杆..欧式防水380v/16A插座共8组(含标配)..220V单相插座共2组(含标配).射嘴独立PID温控主要塑料:.键盘生产 ABS |
| 运输及保险费用承担 | 运输、保险费共 ----------- 元，由 卖 方承担。 |
| 包装方式、费用承担 | 伊之密装运 ------- 元，由 卖 方承担。 |
| 合计货款( 人民 ) 币 | 玖拾捌万元整 ，（小写：980000元）。 |

1. 质量及检验标准、方法、期限

1、质量双方约定按“ JB/T 7267-2004 «塑料注射成型机» 标准”执行；

2、买方要求卖方协助调试的，卖方派员协助调试，经调试标的物正常运转为质量符合要求，买方须作书面确认，买方不作书

 面确认，但标的物没有停止投入生产使用的或买方在收到上述标的物后的15天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均视为质量符合合同

 要求；

3、买方自行安装调试发现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要求，应该在收到标的物之日起15天内向卖方提出书面通知并停止标的物的使用，买方怠于通知的或者使用标的物的，视为质量符合要求；

4、卖方对标的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交(提)货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的范围及费用承担按卖方<<保修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5、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要求且提交质量问题鉴定结论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派员到买方所在地检验，买方应无条件协助。

1. 交(提)货地点、方式、费用承担

1、交(提)货地点在卖方企业仓库或 买方注塑车间 ；

2、交(提)货方式：

 买方承担运输（含本合同设备卸货落位）；

卖方:承担运输时的标的物 到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科技路51号，

收货单位名称:注塑部 ,签收人: 许萦贤, 电话: 13480081022。 （收货时买方需在送货单据上加盖与买方名称一致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3、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时转移。

1. 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出机前 ，买方需支付全部标的物金额的 30％，计 294000 元作为预付款，卖方收到预付款后合同生效；

 若买方延迟支付预付款，则卖方有权延期交货；

2、预付款与尾款以实际出机台数计.

3、余款 70 ％，计 686000 元按以下方式支付：

 机器到买方指定处后的60天内(已含买方验收期)结清余款 ；

**4、买方须通过银行转账或票据方式支付货款。若买方遇到特殊情况须用现金支付时，须凭卖方收款人员持有的盖有卖方财务**

**专用章的现金收款收据内容支付，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纠纷卖方不予以承担；买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必须支付至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纠纷卖方不予以承担；**

**付款帐号（汇款/电子承兑）：1008 8800 0475 93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行号：314588000016**

5、买方要求逾期提货的，必须书面通知卖方，逾期超过两个月的，卖方有权单方面转卖标的物，新的交货期需由买卖双方共同重新约定，且卖方有权按照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四**自逾期提货之日起按日收取买方逾期储存费用；

6、本合同标的物单价为含税单价；

7、本合同开发票要求的种类为：增值税发票（注：发票的交付与货款支付无关）。

1. 违约责任：

1、买方逾期支付货款，应按逾期支付货款数额从逾期日起到付清之日止按每日 **万分之四** 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2、若有分期条款，买方出现逾期时，卖方有权对买方购买的设备设置锁机密码，买方应自行承担因逾期付款而导致锁机、停产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买方不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示不履行合同、默示不履行合同及逾期付款超过30天等视为不履行合同的情形）的，买方应向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低于卖方为买方生产特供所形成的直接损失。**

4、卖方出售标的物仅为对标的物的销售，买方不得对卖方设备及其硬件、软件进行超范围使用、复制、另行制造，否则，卖方有权追究买方侵权责任，由此引发的损失均由买方承担。

5、双方应对合同履行内容保守秘密，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合同有关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除上述约定外，对违约方的责任处理适用有关法律规定；

1. 合同的转让、中止、抗辩、撤消、解除、终止、免责等事项适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2. 解决争议的方法：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卖方所在地法院**起诉，依法解决争议。
3. 说明

1、卖方已提请买方注意本合同的全部格式条款并予以清楚说明（**买方代表签字**： ）；

2、本合同填写部分以双方所持文本相同部分的条款有效；一方涂改的条款无效，该条款内容以对方无涂改的内容为准；

□为选择符号，如选择时应在 □ 内打“√”如不选择时应在 □ 内及相关的连带内容的中间打“—”表示无效删除；

3、合同签订后，双方需变更或补充内容时，应签订《附加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1. 其他的约定条款
2. 保修条款:

从出厂之日起，料管组除外整机实行免费保修18个月，哥林柱、计算机主板、泵免费保修两年，三大机壁免费保修五年.（易损件

除外）

|  |  |  |
| --- | --- | --- |
| 双方 项目 | 卖 方 | 买 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 东莞顶钧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
| 签约代表人 | 陈建州 |  |
| 地址 |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居委会顺昌路12号 |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科技路51号 |
| 电话 | 0757-29265132 | 传真 | 29265134 | 0769-86875666 | 传真 | 86815880 |
| 税务登记证号 | 9144 0606 6886 8031 4N | 91441 90071 9345 333B |
| 签订日期 | 2020年0 月 日 | 邮编 | 528306 | 2020年 0 月 日 日  | 邮编 |  |